

致：香港食物及衛生局  
食物組

Fax No.: 21363281

本人為香港市民，現就骨灰龕諮詢一事提出意見。

本人認為可將骨灰位設於各大公立醫院內或附近。因醫院是死者離開世界的最後地點，而且醫院在處理遺体的安全<sup>上</sup>較為保障，不會造成對市民的健康影響。況且，每區均有大型醫院，不會造成<sup>骨灰位在</sup>哪區影響較多，或在哪區影響較少的爭拗。同時，醫院也可提供由醫治疾病，到無法醫

P1/(共兩頁)

治, 最後病人死亡, 及遺體(即骨灰)  
 安置的一條龍服務, 這樣, 服務便  
 更全面。至於後人拜祭情況, 可規  
 定只可帶來鮮花或水果等,<sup>也</sup>只可來思念  
 先人, 不可燒衣紙、<sup>或不可</sup>燃燒冥鈔等。這  
 樣便不會造成環境的污染。

同時, 由於醫院地方較大, 較闊, 興  
 建多一、兩座或一些小型的牆壁夾  
 作為骨灰位, 並不困難, 不須大興土木。

這是本人的意見。同時也可監察哪間  
 醫院醫治病人, 造成較多死亡事件, 而導致哪  
 間醫院較多需求骨灰位, 這樣醫院當局便  
 會較為警惕, 不會草率醫病。這也是市民之福。

一位小市民上  
 2010年9月30日

P.2 (共兩頁)